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1破申105号

申请人：安徽蓝鼠映画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135号天庆大厦1104室。

法定代表人：高志。

委托代理人：王攀峰、郭跃，安徽金华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杭州盛天骄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1幢4103室。

法定代表人：陈增伟。

委托代理人：毛博，系该公司股东。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以杭州盛天骄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天骄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过程中发现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申请执行人安徽蓝鼠映画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鼠映画公司）申请，决定将该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于2024年5月24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本院查明：盛天骄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一般项目：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等。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5日作出(2023)浙0108诉前调确475号民事裁定书，对蓝鼠映画公司与盛天骄公司于2023年5月6日经杭州律谐调解

中心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予以确认，调解协议载明盛天骄公司退还蓝鼠映画公司投资款 540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26474 元和律师代理费 15000 元共计 581474 元（分十八期支付）以及若盛天骄公司有任意一期逾期付款则需另行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等。案经执行，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3）浙 0108 执 2074 号之一执行裁定，以被执行人盛天骄公司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盛天骄公司另有多笔债务经强制执行无法清偿。

本院认为，盛天骄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于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其住所地在本辖区，故其破产主体适格，且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盛天骄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破产原因具备。蓝鼠映画公司作为盛天骄公司的债权人，有权申请该公司破产清算。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蓝鼠映画公司提出的对杭州盛天骄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韩	圣	超
审	判	员	乐	海	奇
审	判	员	丁	希	军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帅 帅